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



309 B 5-7-8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25-89660900 /Fax: + 86-25-89660966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

2021 A

2021 A



2023 11 20
2021 A

Б3

↓ 2022 10 20 2022 2022
2022 2022

10 2.3 €

11 23 2022 2022

P P₀-V

P₀

V

P

P 8#7ä9288G#-ô@

I

I 5

↓

签署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



金明明

金明明

金明明

杨斌

杨斌